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963號

原　　告　鄭玉娌

被　　告　林祐沂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5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增泓

法　官　呂超群

法　官　許月馨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宏賓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